

十九路軍抗日戰史



版出社聞新地戰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出版

十九路軍抗日戰史第一集

▲每部實價大洋四角▼

翻印
版權
所有
必究

編印者

戰地新聞社

校訂者

戰地新聞社

總發行處

上海戰地新聞社

分售處

各省各大書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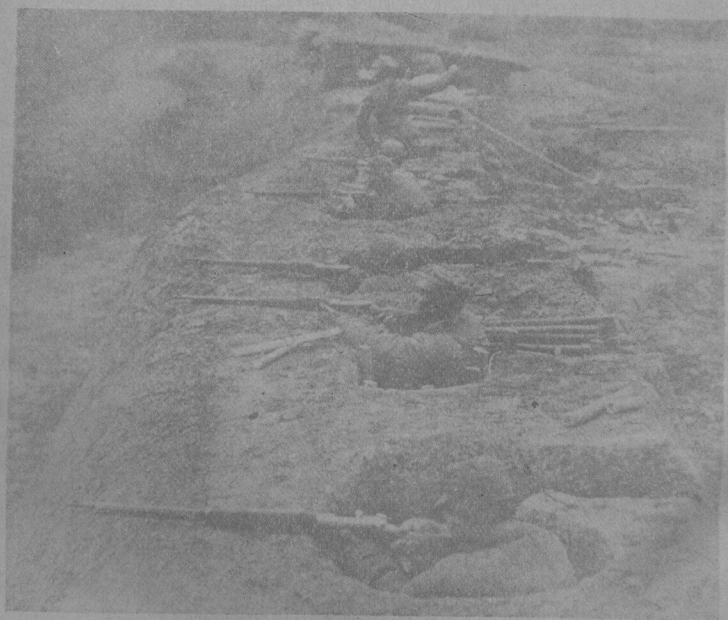
垣昭翁長旅之勇最戰作線前在



線防道一第軍我面方淞吳



我軍之機關槍作戰



我軍所掘之戰壕



我軍砲隊之作戰



日飛機投下之大炸彈

十九路軍抗日戰史

緒言

嗚呼。去歲暴日藉口中村事件。蹂躪我東三省。今又以其故智。來蹂躪我全國商埠中心之上海矣。此次禍變之烈。亘古未有。日兵之慘無人道。尤罄竹難書。我十九路軍守衛疆土。屢摧強敵。誠足爲我中華民族增光榮。與國際列強爭地位。其功業之彪炳。歷千古而不磨。風聲所播。可使一搬抱不抵抗主義之軍閥及專供內戰工具之將士愧死無地。論者謂蔣（光鼐）蔡（廷楷）戴（戟）三公建此殊勳。爲打破陳化成聶士成馬占山紀錄。良非虛語。連日閩北與吳淞方面。砲戰極爲劇烈。烽火衝天。伏屍遍地。我忠勇之將士。正爭先陷陣。與敵軍作殊死戰。勝敗之數。未敢逆料。不佞備書海上。十有

餘年。憂患飽經。早忘置身何所。爰將耳聞目見。事屬可徵者。編爲戰史。先述事實之由來及交涉之經過。中間以我十九路軍之戰績爲要旨。戰地考察亦附及焉。末則以各界重要文電爲殿。倉卒撫拾。竄漏難免。不過藉以喚醒國魂。振作士氣。望我全國同胞。暨武裝同志。其共鑒焉。

十九路軍抗日戰史目錄

- | | |
|------|--------|
| 第一章 | 上海事變由來 |
| 第二章 | 中日交涉經過 |
| 第三章 | 日軍戰事準備 |
| 第四章 | 日軍續到援軍 |
| 第五章 | 日軍夜襲閘北 |
| 第六章 | 日軍初次失利 |
| 第七章 | 日艦砲轟吳淞 |
| 第八章 | 日軍二次總攻 |
| 第九章 | 眞茹空軍大戰 |
| 第十章 | 我軍三路殲敵 |
| 第十一章 | 日軍更換司令 |
| 第十二章 | 日軍變更戰略 |

- | | |
|-------|--------|
| 第十三章 | 我軍大破日軍 |
| 第十四章 | 擊退偷渡日軍 |
| 第十五章 | 日艦攻淞敗退 |
| 第十六章 | 日機亂投炸彈 |
| 第十七章 | 我軍激戰退敵 |
| 第十八章 | 我軍再挫強敵 |
| 第十九章 | 雙方準備大戰 |
| 第二十章 | 敵艦攻淞無效 |
| 第二十一章 | 戰地視察詳紀 |
| 第二十二章 | 日軍人之暴行 |
| 第二十三章 | 各界踴躍慰勞 |
| 第二十四章 | 各界重要文電 |

十九路軍抗日戰史

第一章 上海事變由來

上海事變。實起源於日本之侵佔我東三省。以致舉國同憤。紛起抵抗。而各地之抵貨運動。尤以上海最爲熱烈。上海爲我全國商埠之中心。若經久抵制。殊足制日人之死命。故日人處心積慮。欲謀取締我抗日運動者久矣。果也於一月二十侵晨。而有日浪人放火焚燒引翔鄉三友實業社工廠。及是日午後日居留民會後沿途尋釁搗毀商店之事。雖經我市長吳鐵城提出抗議。然日領事村井倉松。反謗爲係屬復仇性質。云於本月十八日。有日本僧八五。二服僧裝。三衣常服。在馬玉山路附近。被華人毆打。當時二人乘間逃脫。三人被毆重傷。亦於二十一日上午。向市政府提出抗議書。不意竟以此爲戰事之導火線。而吾華界之開北與吳淞市鎮。悉爲日軍砲火下之犧牲品矣。

日浪人圖毆三友社工廠 三友實業社工廠。設在滬東引翔鄉楊家宅。廠地約七十畝。當華租交界處。有工人一千餘名。自去年因萬寶山案發生。及日本侵佔東三省之事後。全體工友。激於愛國熱忱。自行組織義勇軍。按日操練。極爲認真。而該廠所出之三角牌毛巾。因品質精良。將日人東華紗廠所出之鐵錨牌毛巾銷路悉數奪去。日人極爲嫉恨。在縱火之前數日。已有日人在該廠附近測繪地勢。其實行放火時。則在二十晨

二時四十分。約有日浪人四五十人。各帶木棍武器。乘黑掩至。所有燃料。盡係酒精煤油。戩士林等烈性爆發物。裝置於日製五六磅大啤酒瓶中。另以硫磺炸藥充作引火。先將廠外所圍竹籬色用刺刀撬開。然後穿入籬內。再將內裝鉛皮撬開。將引火物滿拋屋頂。再持硫磺彈擲炸。全廠員工。均已入睡。突聞西北角上。忽發異響。繼見火光熊熊。從織工部而起。幸廠中備有消防器具。羣起灌救。一方電話。告租界救火會。待救火車趕到。火已熄滅。自織巾部着火救熄後。約一小時。暴徒又二次重來。似欲焚炸鑪鍋間。因距離甚遠。未被擲中。且知廠中有備。不敢久留。自行退去。聞該廠損失。約值四五千兩左右。

華捕慘遭殺害

日人放火之後。仍取原道而回。尙有再來者。抵第一號警亭時。有三零二九號華捕陳得勝。偕七六五號華捕田潤生看守。陡見暗中有入一羣轉角。三友工廠又出火警。正在取電話擬報告楊樹浦捕房。其時行近警亭日人。深恐消息走漏。立抽刀將電話線割斷。陳姓華捕被劈去左手兩指。痛極倒地。亭內玻璃及電機聯絡線。均被搗燬。田捕即奪門而出。擬逃至捕房報告。不料日人緊隨不舍。且人數不衆。至臨青路河間路交界處。臨青橋西首。被日人包圍。該捕以被圍難出。而日人又復各攜兇器。恐有性命危險。取槍向空開放。詎槍聲一起。日人更加緊逼迫。該捕不得已。遂對準暴徒開放一排。放罄。第二排子彈。復欲裝入。在此時間。已措手不及。被日人以利刃刺斃。至於一一一六與三二五二兩華捕。方由捕房出來上差。得悉引翔港發生火警。即

徐步向華德路底行來。嗣以警亭首日人成羣。玻璃破碎。一一一六號華捕擬上前察看。亦被刺傷倒於亭側之三層棉鐵製造廠門首。其餘三一五二號華捕。知難理喻。且釀大禍。遂退去。手臂所受輕傷。無關大礙。乃自行返去包紮。二零二九號捕之槍袋皮帶及制帽。均被日人搶去。投於路旁小浜之內。

日人開居留民會後又沿途尋釁

自引翔港日暴徒縱火事起後。日人一千餘名。於二十日下午一時。在公共租界蓬路日本人俱樂部三樓。開上海日本人居留民大會。當場決議。電其政府。增派陸海軍。壓止排日運動。開會至二時許始散。各日人分爲兩批。分往日領署及海軍陸戰隊司令部請願。手持木桿。聲勢汹汹。往北者沿靶子路步行。所有租界警捕。及日本軍士。均隨同監視。至靶子路北四川路口。折轉向北。大呼口號。沿途尋釁。游行隊行抵虬江路路口。而在後隊遊行之日人。已過虬江路。向北四川路進行。見中國商店所貼反日標語。即有三四日人。往馬路西側各商店。舉起竹桿木槓。擊碎商店門窗大玻璃。計有十餘家之多。均被打碎。一時踏過市民。駐足而觀。人聲鼎沸。往來電車及公共汽車玻璃。亦被日人擊毀。電車司機及乘客西移。咸受損傷。被日人擊碎玻璃及商品受毀者。店名如次。北四川路大德里對面六六三號大德電器材料廠。六五七號德康當舖。六二五號義昌電料店。以上屬五區一所管轄。又對面同福泰鞋帽店。明星洋貨店。湯白林酒排間。橋香菜館。及通利洋酒店。則屬於五區二所公安局。此外一二四號三友商店。八六八號恆豐昌布店。均在吟桂路口。屬五區管轄。以上各

商店。所受損失。自五六百至一二百元不等。

西捕亦遭無辜

當日人遊行圍擊電車及公共汽車時。虹口捕房西捕薛倍。上前阻止。亦被日人用巨棍毆傷頭部。又狄思威路捕房三七零號西捕。在日人行兇時。亦被毆傷。華人忻曉景。則在虬江路雲飛車行前被毆。惟所傷尚無大礙。以上受傷者均入醫院治療。

◎第二章 中日交涉經過

日人既焚我工廠。毀我商店。殺害華捕。毆打西捕。不特目無中國。且亦目無國際。日領自知理曲。經我市政府抗議後親來道歉。同時施其反誣手段。亦向我市政府提出抗議書。實行壓迫我國民衆抗日運動。我市長雖委曲求全。然星星之火。可以燎原。此劫運來臨。竟無術以挽回之矣。

日領反先提出四條件

二十一日上午日領事村井倉松。親來市政府訪問市長。

對於日人越軌行爲。表示遺憾之意。同時提出關於毆傷日僧案之書面抗議。并提出四項要求。(一)市長須對總領事表示道歉之意。(二)加害者之搜查逮捕處罰。應迅即切實實行。(三)對於被害者五名。須予以醫藥費及撫慰金。(四)關於排日侮日之非法越軌行動。一概予以取締。尤其應將上海各界抗日救國委員會。以及各種抗日團體。即時解散之。吳市長即予以口頭之答復。謂關於第二項。中國法律對於傷害罪之處分。本有

明文。自當緝兇依法究辦。至一二兩項。亦可考慮。惟第四項。事關民衆運動。如在法律範圍以內者。本人無權取締。如有非法行動。自當依法制裁等語。吳市長已於當晚晉京請示。至關於日人結隊縱燒華商三友毛巾廠殺傷華捕一案。市府已於昨日發出致日領之書面抗議。此乃市府處理關於日來本市中日交涉之經過情形也。

市政府抗議書一 市政府於二十三日下午三時。對三友廠日人縱火案。特向日總領署提出嚴重抗議。文云。逕啓者。案據市公安局呈報。本市引翔港馬玉山路三友棉織廠。於本月二十日上午二時二十分。有日本青年數十名。潛赴該廠外縱火。其燃火頭四處。當時因深夜。工人已熟睡。未及覺察。厥後該廠職工等。經細密搜查。並據附近鄉人目睹。係該日人以火酒汽油硝磺等物引導放火。是時該處附近報警亭有華捕三人值差。聞警即電救火會求救日人等乃將該亭施以包圍。用刀將三零二九號華捕斫傷。一一一六號華捕身被刺傷倒地。並將電話機割斷。拋擲附近浜中。另有七六五號華捕。被該日人等追至臨青路。亦爲利刃殺死。該日人等逃逸無踪。計該廠被焚。損失極大等情。據此。查該日人等竟敢於清晨結隊縱火焚毀本國工廠。殺死在職華捕。不獨於法所不容。而際此多事之秋。其影響所及。尤爲嚴重。據報前情。除當即派員面提抗議外。用特提出下列條件（一）日本總領事向本市長表示歉意。（二）迅速逮捕及嚴懲縱火殺人罪犯。（三）充分賠償被害者。其賠償之金額另協定之。（四）切實保證嗣後不得有同樣事件發生。本市長深盼貴領事對於上述各條。能誠意履行。俾本案可以從速解決。以息

糾紛。而睦邦交。相應函達。煩請查照為荷。此致日本國駐劄上海總領事村井倉松。市長吳鐵城。

市政府抗議書一 市政府為二十日日僑居留民大會會衆。在北四川路沿途滋擾。打毀店舖。特向日本總領事。提出抗議。茲覓錄原文如下。逕啓者。案據市公安局呈報。本月二十日下午一時。本市日本僑民。在公共租界蓬路日僑俱樂部。開居留民大會。到會人數約千餘人。會議完畢後。即羣赴駐滬日本領事館。及日本海軍陸戰隊請願。行經北四川路時。沿途滋擾。打毀店舖多家。並將第一二五號一路電車。及租界公共汽車玻璃打壞。折至虬江路口。將華商店舖之玻璃窗亂行搗毀。直至午後六時餘在狄思威路始行四散。當時本市民衆。憤不可遏。幸由各該管區所長。率同警隊長警。極力彈壓勸導。尚無事故發生。計此次華商各店舖損失極大等情。據此。查關於日僑此項非法行動。本市政府業經函請貴總領事注意。切實取締在案。乃此次該日僑等。復又故意尋釁。當此時局嚴重。民氣激昂之際。如果發生誤會。責任自有攸歸。用特提出抗議。即希貴總領事。迅予查明肇事人等依法懲辦。嚴切制止。以後不得再有上項情事發生。至各商店所受損失數目。俟詳細調查後。再行要求賠償。相應函達。即煩查照辦理。見復為荷云云。

市政府答覆日領復牒 自二十一日日領送來抗議書後。於二十五日。又到市府催詢解決。我市長吳鐵城。深恐地方糜爛。不惜委曲求全。於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四十五

分。發出復函。文云。逕復者。案准一月二十日大函略開。日本僧侶天崎。水上。信徒後藤。黑岩。藤村。等五名。於本月十八日下午。在馬玉山路附近被毆傷。提出條件四項。請求接受等因。准此。查本案發生。殊屬不幸。本市長深表歉仄。當日據報後。以案關傷害。法有明文。當即嚴令公安局。限期緝兇歸案法辦。所有被害人等之醫藥及撫慰金。本市長亦可酌為給予。以示體恤。至來函所提。關於取締抗日運動一項。現查本市各界抗日救國委員會。有越軌違法行為。業經令行主管局。將該會取締。以維法紀。關於類此。越軌違法行為。本市長仍當本法治精神。令行取締。至其他各抗日團體。并已令局。予以取締。相應函達。請煩查照為荷云云。

（按此復函發出後。日領表示滿意。民衆方慶幸可以渡過難關。不意即於其夜。日海軍陸戰隊襲擊開北。戰事於以爆發。日人之背約無信。殊堪痛恨。）

市政府向日領嚴重抗議

最近中日交涉。本市長為求和平解決計。對於貴總領事所提條件四項。業經接受。並於今日（二十八日）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函復送達在案。當時貴總領事。並經表示滿意。詎料今晚十一時二十五分。市公安局接到貴總領事館信封一件。內附日本第一遣外艦隊司令官。致本市長及市公安局長公告一件。略稱。帝國海軍。鑒於多數邦人。住居開北一帶。為維持治安計。欲以兵力配備該處。以負保安之責。本司令希望中國方面。應將開北方面。所有中國軍隊及其敵對設施。從速撤退等語。查貴總領事。對於本市長之答復。

現經認為滿意。而貴國海軍。突然有此軍事行動。殊堪詫異。所有破壞和平。及本市安寧所發生之一切責任。應由貴方負之。本市長相應提出嚴重抗議。即煩查照。轉致貴國海軍方面。迅予停止軍事行動。以免事態再行擴大。並希見復為荷。此致日本國駐劄上海總領事村井倉松。

市政府通告各國領事 戰事發生之後。我方為明責任起見。特通告各國駐滬總

領事函云。逕啓者。查關於最近中日交涉事件。本市長為求和平解決。以保本市安寧計。業經完全接受日本總領事所提條件四項。並於今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。函復日本總領事。並已表示滿意。詎料今（二十八日）晚十一時廿五分。市公安局接到日本總領事信封一件。內附日本第一遣外艦隊司令官致本市長及公安局長公告各一件。略稱帝國海軍。鑒於多數邦人。住居閘北一帶。為維持治安計。欲以兵力配備該處。以負保安之責。本司令希望中國方面。應將閘北方面所有中國軍隊及其敵對設施。從速撤退等語。旋於即晚十二時市公安局接到閘北報告。日本海軍陸戰隊。在該處開始自由軍事行動。向華界進攻。查日本總領事既經對本市政府答復表示滿意。而日本海軍方面。突有此種軍事行動。殊堪詫異。所有破壞和平。妨礙本市安寧之一切責任。當由日方負之。除向日本總領事。提出嚴重抗議外。相應函達。即煩查照。主持公道。實紉公誼。此致英（璧約翰）。法（柯克林）。美（克銀漢）。意德（豐理德）國駐劄上海總領事。